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0〕234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区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奖励经营权指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局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市区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经营权指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市区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奖励经营权指标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替代工作，提高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的积极性，根据市政府《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郑政文〔2019〕128号）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省、市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新能源车辆更新替代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主导、分类实施、统筹兼顾”原则，通过政府奖励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方式充分调动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参与新能源车辆更新替代积极性，同时满足我市客运市场需求，有序新增部分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提高行业整体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至2020年底完成3000台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替代任务，力争至2021年底完成新能源出租汽车整体推广计划。

二、奖励对象

已在我市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取得经营许可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不含各县市、航空港区、上街区）。

三、奖励标准

（一）本次奖励经营权指标数量依据出租汽车企业2018年

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和完成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车辆台数比例；

（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及以上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按照更新新能源车辆台数 5: 1 的比例奖励经营权指标；

（三）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 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按照更新新能源车辆台数 7: 1 的比例奖励经营权指标；

（四）此次奖配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 8 年，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无偿收回。

四、办理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办理程序

（一）提交申请

由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填写《郑州市市区巡游出租车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奖励经营权指标申请表》（附件 1）（纸质及电子版），提交企业法人委托书原件、企业承诺书（附件 2）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已更新新能源车辆运输证复印件。

以上完整资料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提供，并负责提交至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综合科 605 室。

（二）材料审核

由局公共交通处、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符合要求的企业奖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并与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郑州市市区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经营权指标特许经营协议》（附件3）。

（三）业务办理

1. 申请人登录“郑州市交通运输政务系统”，进入“车辆管理”菜单下的“巡游车购置申请”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高拍上传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后，提交办理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由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车辆初审证明。

2. 申请人到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并按照规范自行安装各项经营设备后由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进行新车入户检查。

3. 登录“郑州市交通运输政务系统”，进入“车辆管理”菜单下的“巡游车入户申请”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高拍上传机动车行驶证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出租汽车车辆初审证明，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无误后，提交办理申请，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六、工作要求

（一）更新新能源出租汽车奖励经营权指标是落实市政府关于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政策的重要环节，局相关处室、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领导组织，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二) 各巡游出租车企业要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严禁出现错报、瞒报和骗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的行为；如存在提供资料不真实、骗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等行为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取得奖励经营权指标的巡游车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新增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切实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努力提升企业服务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要求开展业务，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优质的出行服务。

- 附件: 1. 郑州市市区巡游出租车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奖励经营权指标申请表
2. 郑州市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申请更新新能源车辆奖励经营权指标承诺书
3. 郑州市市区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奖励经营权指标特许经营协议

附件 1

郑州市市区巡游出租车企业更新新能源车辆 奖励经营权指标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018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已更新新能源车辆台数		申请奖励经营权指标个数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年 月 日			
郑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局行政审批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盖公章） 年 月 日		
局公共交通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申请更新新能源 车辆奖励经营权指标承诺书

本企业关于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新能源车辆奖励经营权指标申请的承诺如下：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企业承诺提供的奖励经营权指标申请资料（2018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已更新新能源车辆台数、更新新能源车辆运输证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伪造行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已详细阅读本承诺书，无任何异议，认同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企业公章）：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 3

郑州市市区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奖励经营权指标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9-2016）、《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郑州市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郑政文〔2019〕128 号）文件相关规定，甲方经郑州市政府同意，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

1、特许经营基本内容

1.1 特许经营权数量：—（个）；经营权号从—至—，一权一车；

1.2 特许经营权经营范围：《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的区域；

1.3 特许经营权使用期限：8 年（自本协议生效后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权期限未满期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和经营权期限届满的，特许经营权由甲方无偿收回；

1.4 乙方投放的营运车辆应符合郑州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要求，且是在行业管理网站备案公示的车型，并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全部投入营运。

1.5 乙方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1069-2016）和《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

2、运营服务管理

2.1 乙方承诺完全接受本协议确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

2.2 乙方应当采用公司化经营模式（车辆产权、经营权必须归公司所有），本次奖励的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

2.3 乙方应当依法与出租汽车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承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2.4 乙方应当全额出资购买车辆、附属设施及信息化专用设备，出租汽车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所有；不得通过买卖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2.5 乙方实行公车公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乙方实行承包经营的，其收取的保证金不得高于购车款的三分之一；承包金额度由乙方与驾驶员协商确定；

2.6 乙方发生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相关经营权变更手续，本特许经营协议继续有效，合并后的企业承担原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发生企业分立的，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

2.7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偿收回本次奖励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后果由乙方承担；

2.8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内车辆更新的，特许经营期限不变；特许经营权期限未满期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和经营权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在停止经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办交回营运证照，拆除计价器、车载终端等专用设施，车辆退出市场，由乙方自行处置；

2.9 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乙方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计入乙方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规定为乙方办理营运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乙方从业人员的行为均视同乙方的行为，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撤销

因法律政策变更或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有关赔偿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无偿终止或撤销本次奖励的特许经营权。

4.1 乙方本次奖励的经营权车辆未实行公司化经营的(车辆产权、经营权必须归公司所有的经营模式)；

4.2 乙方买卖、转让、抵押和质押本次奖励的特许经营权的；

4.3 拒不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情节严重的；

4.4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中止经营连续 30 日或累计达 180 日的；

4.5 不在规定时间内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投入营运的；

4.6 利用本次奖励的经营权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4.7 乙方申请退出经营的；

4.8 因乙方对本次奖励的经营权车辆管理不善，出现乱收费、乱罚款，致使驾驶员 3 人次到市级以上部门上访或致使 5 人(含 5 人)以上集访的；

4.9 乙方从业人员有违反《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秩序行为的；

4.10 乙方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的；

4.11 乙方从业人员被认定为暴力抗法、非法游行的；

4.12 乙方使用套牌、空号车进行非法营运的；

4.13 乙方被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照的；

5、撤销特许经营权由甲方实施。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协议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